设备维修合同

设备合同编号：

甲方: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签订以下设备维护保修协议:

**一、列入本协议之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生产序列号 | 维修费用/元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二、维修内容：**

乙方对本合同所列出所有设备提供维修服务。其内容包含

。

**三、付款方式：**

1、合同履行结束后付总价 100 %。

**四、维修期限**

乙方须在 日内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

**五、甲方责任：**

1、甲方应遵循机器使用手册要求进行操作，并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气源等的正常供应以及满足运行环境的要求。

2、保修设备出现故障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报告故障现象。当乙方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后，甲方应尽量提供设备故障发生的故障现象，设备电缆、管道以及建筑结构的数据图纸等相关信息。

3、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保修服务费用。

**六、乙方责任：**

1、乙方承担上诉设备保修责任，且应具有相应资质 。

2、乙方应根据合同条款四约定的保修方式和内容对甲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约定维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提供维修设备所需的零备件是原厂配件（可溯源）并提供检测报告，且能够满足甲方设备正常运转要求。核心部件应提供不少于九个月的免费换新，非核心部件应提供不少于三个月免费换新。每次维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维修工作单一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涉及设备关键指标的维修，乙方应保证维修后该指标通过国家法定机构质量检测，如一直无法通过检测，该段时间应计入当年停机时间。

4、在维修完成后，乙方需承担维修仪器设备在 月内对其维修更换的配件及相关联问题的解决，若发生此类情况，维修质保期顺延。

5、乙方不得在未获甲方同意情况下私自扩大维修范围，更换设备部件。

6、乙方所有的维修活动对甲方公开，并协助培养甲方工程师业务水平。

7、对于含有软件的设备，在合同期内，乙方需保证软件的正常运行和软件更新。

8、维护保养过程中，乙方不得侵犯甲方知识产权和患者个人医疗信息安全

9、合同期满时，本合同保修设备由甲方选择第三方进行质量检验，乙方应保证设备通过质量检验，各部分均处于可正常运行的状态。

1.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在合同期内，甲方若对本合同保修设备进行停机报废处理，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保修费用按实际保修日期计算。

1. **违约责任：**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应严格依约履行。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赔偿由此给利益相关方造成的损失。

2、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除还清合同应付款项，并需向甲方赔付此款项的25%。

**九、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或协商开始后30日内无法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十一、合同签署地点：**南京

甲方：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

地址：南京市红山路十字街100号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开户行：

账号：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